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3-49号

鄂尔多斯市金泰禾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570627243W

地址：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白泥井村

法定代表人：刘红梅

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鄂尔多斯市金泰禾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2月份开始建设鲜食玉米加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2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26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送达《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3-5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24项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1项,违法情节: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总投资额2%以上,不足2.5%;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按照总投资额2%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36592元)。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